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文件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城民发〔2025〕29号

晋城市城区民政局 晋城市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 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养老机构：

为强化我区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将《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监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 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区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是指用于扶持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区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民办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贴息，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高龄津贴，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等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第三条 养老服务业财政扶持资金由民政和财政部门共同监管。

民政部门主要职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和修订养老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养老服务资金年度预算计划，执行已批复的养老

服务资金预算，保障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负责编制养老服务资金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对养老服务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对养老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制定和修订养老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资金年度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下达资金，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对养老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和绩效目标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及时、有效。积极配合财政、民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养老服务资金的使用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财政资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的原则；坚持科学预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坚持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补助资金类型和用途

第五条 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改扩建）补助。补贴经费分期拨付，经验收合格，运行一年后首次拨付补助资金的 70%，

入住率达到 50%后付清余额。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投入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第六条 住养型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运营补助资金用于养老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第七条 养老服务业发展财政贴息。项目单位收到贴息资金后，在建项目冲减工程成本，竣工和其他项目冲减财务费用。

第八条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改扩建）补助、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社区老年餐桌一次性建设补助、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资金用于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第九条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运营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 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入职奖补。

第十条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床位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第十一条 高龄津贴。由区民政局为具有晋城市城区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达到年龄条件的当月即可享受津贴，发放对象去世或户籍迁出的次月停止发放。由区民政局审核后下拨资金。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服务经费主要

用于为社区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康复护理、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

第十三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补资金。按照实际入职学历确定奖补标准，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分三年发放到位。奖补资金由省、市、区三级按 5:2:3 的比例分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对辖区养老服务业资金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切实落实对补助项目的监管责任，及时将项目执行及督查情况报送市民政、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对提供虚假证明、虚报床位数、建筑面积等欺骗手段骗取养老服务业资金的，区民政局将依法追回违规资金，财政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收缴工作。

第十六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养老服务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和资助项目用途无关的支出。

第十七条 同级养老服务业资金当年已资助、扶持过的，不重复交叉扶持。严禁同一项目置换项目名称、扶持内容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导和检查。督查形式包括：审计、约谈、函询、查阅档案资料、实地检查等。督查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扶持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信息公开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负责配合民政、财政部门开展督查工作，对不配合第三方审计或者督查的项目单位，区民政局对项目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对项目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区本级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审计或绩效评价，尤其是对涉及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密切关系民生的重点项目要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审计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民政、财政部门在督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反馈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在接到督查反馈后应当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情况报送不及时，对项目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投诉举报，区民政局可以通过调查、函询等方式，对项目单位进行督查。

第二十三条 对养老服务机构经营过程的违法失信行为，民政、财政部门应及时将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汇集至有关部

门，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区级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补贴、奖励的，由区级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

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至 5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至 3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至 50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